

梅县区南口镇益昌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梅县区南口镇益昌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2. 建设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3. 建设地点：梅县区南口镇益昌村
4.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村内停车场改造提升约 742 m²，配套 1 台 120KW 双枪充电桩及党建宣传栏等，更换太阳能路灯 35 套，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100 m²，河道清杂清淤约 6932 m³，农房风貌提升 1413 m²，四小园改造提升约 200 平方米等。
5. 项目概算总投资 160.3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36.4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.26 万元，预备费用 7.64 万元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勘察审查等服务，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，并出具相应的合格审查报告。

三、服务金额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具备一类房屋建筑、二类市政基础设施（道路、风景园林）资格或以上的施工图审查资质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满足本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要求，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- （一）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- 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（三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- （四）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(五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2026年1月28日

